

道路交通 肇事逃逸案 的侦破

刘公明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DAOLU JIAOTONG ZHAOSHI
TAOYIAN DE ZHENPO

道路交通肇事逃犯案的侦破

刘公明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破/刘公明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5

ISBN 7-114-02275-1

I. 道… II. 刘… III. 交通肇事-道路-案件-侦查-基本知识 IV. U4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9325 号

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破

刘公明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375 字数:71 千

1996 年 6 月 第 1 版

1996 年 6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350 册 定价:5.50 元

ISBN 7-114-02275-1

U · 01573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详细介绍了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步骤,并附有案例。本书适合于广大公安交通干警阅读参考。

前 言

目前,随着车辆的增多,交通肇事案件逐年上升,日益严重,并且出现了肇事逃逸中手段巧妙、性质恶劣,甚至残忍的苗头。这些案件的发生直接危及人民生命和公私财产的安全。

在众多的交通肇事案中,肇事逃逸案也在不断增多。肇事者为了逃避刑事、行政及民事责任,置死伤者于不顾,逃之夭夭。这是一种不讲职业道德、目无法纪的犯罪行为。因此,提高公安交通干警对交通肇事逃逸危害性和严重性的认识,学习和掌握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的知识与技术,加强对交通肇事逃逸案的控制是十分紧要的。

本书介绍了交通肇事逃逸案的含义与构成及案件的侦查对象、研究方法、现场勘查和痕迹检验的方法等;阐述了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查策略,侦查手段、方法和步骤,分析肇事者心理变化和预防交通肇事逃逸案发生的途径。本书将对广大公安交通干警了解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的有关知识、掌握侦破各类案件的方法提供帮助,是交通干警岗前培训、搞好本职工作的助手。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和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的领导和教导大队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外,还参阅了不少专著,向原作者致谢。

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吕志红(法学硕士)的指

导。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言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交通肇事逃逸的基本概念	2
第三节 交通肇事逃逸的危害性	3
第四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查对象	5
第五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交通肇事逃逸案侦查的任务与原则	8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	8
第二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侦查的任务	9
第三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侦查的原则	12
第三章 侦破交通肇事逃逸的一般步骤	16
第一节 立案	16
第二节 制定侦查计划	18
第三节 发现嫌疑车和人	18
第四节 调查取证、确定肇事车和人	21
第五节 破案	22
第四章 交通肇事逃逸的调查	24
第一节 现场勘查	24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和要求	25
第三节 实地勘查	28
第五章 交通肇事逃逸现场图的绘制	32
第一节 现场图的基本概念	32

第二节	现场测绘和丈量	33
第三节	现场图绘制的一般步骤	35
第六章	交通肇事逃逸现场照相	37
第一节	逃逸现场照相的方法	37
第二节	逃逸现场照相的分类	38
第七章	侦破交通肇事逃逸的有效措施	41
第一节	询问证人	41
第二节	追缉、堵截	44
第三节	通缉、通报	45
第四节	辨认	47
第五节	鉴定	49
第八章	讯问交通肇事逃逸者	51
第一节	讯问的概念和法律依据	51
第二节	掌握逃逸者的心理变化做好讯问前的准备	51
第三节	认真做好第一次讯问	53
第四节	如何作好讯问笔录	55
第九章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痕迹物证	58
第一节	侦查与确定肇事嫌疑者的痕迹物证及种类	58
第二节	根据现场遗留的油漆侦查肇事逃逸车辆	60
第三节	根据轮胎痕迹侦查肇事逃逸车辆	60
第四节	根据汽车车灯的玻璃侦查肇事逃逸车辆	61
第五节	利用肇事车的倒车镜碎片侦查逃逸车	62
第六节	根据现场遗留的汽车用塑料侦查 肇事逃逸车	63
第七节	利用毛发侦破肇事逃逸车	63
第八节	利用肇事汽车遗留的机件侦破逃逸车	64
第九节	利用泥土侦查肇事逃逸车	65
第十节	利用现场遗留的部分装载物侦破	

肇事逃逸车	65
第十一节 利用刮擦痕迹侦破肇事逃逸车	66
第十二节 根据受害者的布纹、纤维侦查肇事 逃逸车	66
第十章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预防与对策	68
第一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预防	68
第二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对策	69
附录一：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通讯选登	72
附录二：外国汽车译名(部分)	83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发牌机关代号	85
参考文献	98

第一章 绪 言

第一节 概 述

道路交通肇事逃逸(以下简称交通肇事逃逸),不同于一般的交通事故,它是当事人为了逃避法律责任,故意驾车或弃车潜逃(其中也有驾驶员未发现肇事,无意中驶离了现场),对于故意驾车逃逸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调查具有侦破性质,可适用侦查技术和手段,及时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

交通肇事逃逸现场也不同于一般交通事故现场,它不同程度的受到破坏,不可能直接从被害者身上找到与肇事者有关系的线索;同时又因为这类逃逸事故大多数发生在夜晚视线不清、地处偏僻、过往车辆和行人较少的情况下,更增加了侦破的难度。但是,交通肇事逃逸事故与其他交通事故一样具有特定的肇事工具——车辆。因此,整个交通肇事逃逸事故的侦破过程首先要围绕肇事车辆这个中心来开展。在一般情况下,只要查出肇事车辆,就可以找到肇事者。

对交通肇事逃逸的事故,除了按正常的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外,重要的是及时、迅速赶到现场,立即开展工作。实践证明,尽早赶到现场的就可以取得线索和证据,就有破案的可能,否则错过时机,就会造成被动的局面,增加破案的难度。

一、交通肇事逃逸侦破途径

侦破途径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追缉、堵截。
- (2) 清查肇事车辆。
- (3) 搜寻肇事者。
- (4) 根据伤者及目击者提供车牌照号侦破。
- (5) 根据现场痕迹、物证侦破。
- (6) 利用宣传工具公布案情,让群众提供线索侦破。
- (7) 投案自首等。

二、区分肇事性质

发生在道路上的交通伤亡事件,不一定是道路交通事故,所以当接到这类报案后,办案人员要先查明事件性质,以便确定工作方向和范围,防止出现错案。如果对一时查不清的案件性质,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必要时会同公安分(县)局共同进行勘验和侦查,属于刑事性质的移交刑侦部门侦查。确属于交通肇事逃逸性质的,立即成立侦破组侦破。

第二节 交通肇事逃逸的基本概念

一、交通肇事逃逸的含义与构成。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后,为了逃避责任,故意离开肇事现场的行为。

从上述含义可以看出交通肇事逃逸是一种违法行为,这种行为的构成主要有:逃避刑事、行政、民事的责任,而且故意逃离肇事现场,置人民生命和公私财产于不顾,逃之夭夭,其情节特别恶劣。

其主体是指车辆驾驶人员,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其心理状态是指行为人造成严重后果是一种过失犯

罪。至于违章行为来说可能是过失,也可能是故意。如明知酒后不准开车,却酒后开车;明知不准非驾驶员开车,却非驾驶员开车等。但发生事故时的心理状态必须是过失。这是构成交通肇事逃逸必须注意掌握的要素。

二、交通肇事逃逸案的现象与表现

交通肇事逃逸案肇事逃逸者经常出现的表现,经调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趁肇事现场四周无人又无其他车辆时,置伤亡者于不顾,逃之夭夭。

(2) 将伤亡者送医院后,声称挂号或回家取钱乘人不备,趁机溜走。

(3) 伪称去报案驾车逃逸,一去不回。

(4) 谎称车辆被窃,转移视线,嫁祸于人。

(5) 伪造现场,掩盖逃逸真象,蒙混过关。

(6) 灭迹毁证,逃避追查。

(7) 弃车潜逃,即将肇事车辆弃之现场,只身潜逃,这种现象多为一些偷开车的肇事者所为。

(8) 驾车移尸潜逃,这种现象是将受害者抬至肇事车辆上后,然后驾车潜逃,弃尸于荒郊野外、或不易被人们发现的地方,有时直接抛入山涧、河流、水库或大海之中。制造刑事案件假象,妄图蒙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9) 掩埋伤者或尸体于野外,驾车潜逃等。

第三节 交通肇事逃逸的危害性

交通肇事逃逸案是发生事故后逃逸的,是一种灾祸,其危害程度极大。一起交通肇事逃逸的发生致使人员伤亡、交通

中断、秩序混乱，造成经济损失，而且给整个社会带来不安定的因素，其不良影响波及到城市、乡村的各个地方，甚至损害我国声誉。即使是一起不严重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也会给人们带来恐慌并影响工作和学习。

一、交通肇事逃逸案给人类带来灾害和苦难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发生，轻则使人皮肉受苦，重则使人卧床不起，甚至终生残疾或死亡。由于肇事逃逸，夺去许多健康人的生命，破坏了千万个美满幸福的家庭，使人们的社会活动没有安全感。一对新婚夫妇被轧死一个，这个幸福的小家庭被吞噬；一位老人因车祸失去亲人，从此不思茶饭，不久也告别人世；有一个贤妻因为事故死亡，丈夫就精神上受到刺激，从此，精神失常……如此种种，都是因为交通肇事造成的灾难。

二、给社会带来了极坏的影响

交通肇事逃逸案大都发生在夜间城市街道和公路上，现场往往惨不忍睹，围观群众水泄不通，于是公共秩序混乱，人心惶惶，不得安宁，精神上、生活上、工作上都会有影响。

三、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侦破工作带来困难

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需要投入经费、人力、物力（车辆）侦破，特别是跨省市的案子，需要花大力气，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侦破这类案件，的确有一定的难度和一定困难。

四、交通肇事逃逸造成经济损失大

交通肇事逃逸案使交通堵塞、车速降低，给经济建设带来

损失,至于给家庭和个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就难以计算。

第四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查对象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查是刑侦学的一门分支学,这里着重研究阐述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查学。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查是研究侦查机关对肇事逃逸者进行侦查活动时所采用的各种侦查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侦查方法的科学。简而言之,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侦查研究对象是由侦查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侦查方法三个部分构成。

所谓侦查技术手段是指以揭露和证实逃逸者为目的而采用的各种技术手段,如现场照相、痕迹检验、物证化验等等。其主要任务是发现提取和检验与逃逸案件有关的各种痕迹的物证,为侦破逃逸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例如:侦查人员在勘查逃逸现场时,发现路面上有漆片,首先必须用科学的方法检查漆片是哪一类漆,是国产车还是进口车上的,该漆片与逃逸汽车的关系。即是否逃逸汽车遗留的,如果分析认定确系逃逸汽车上的漆,那就应该及时收集起来送交技术鉴定部门进行技术检验,鉴定该漆片与某嫌疑车上的漆是否一致等等。上述这些都是技术手段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所谓策略手段,是指侦查机关在实施个别侦查行为时所采用的有效措施。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所实施的侦查行为,通常有现场勘查,询问证人,讯问当事人,辨认车、人、暂扣、押物证,侦缉嫌疑车和人等多种,每一种侦查行为都要完成一定的任务或达到一定的目的,因而必须相应地采取必要的策略方法。这些都是对于侦查逃逸案件的策略手段。

所谓侦查方法,是指对各个不同种类的案件所采取的策略方法。如侦查逃逸车的方法、侦查嫌疑人的方法、利用现场

上遗留的痕迹、物证侦查方法等。

在侦查实践中,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侦查方法这三个方面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相辅相成的。例如:勘查现场,这是一项侦查行为,要想达到勘查现场的目的,从策略手段上必须正确地组织现场勘查和现场访问,并且对勘查中所获得的痕迹物证材料全面细致地进行分析研究,以便正确地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另外,为了准确地发现、固定和提取痕迹物证,在现场勘查过程中还必须采用现场照相、痕迹检验、物理检验、物证化验等技术手段。至于对各种逃逸案件的侦查方法,则是各种技术手段、策略手段的综合运用。

在同逃逸者的斗争中,必须坚持打击与预防相结合的方针。所以,侦查逃逸案件,是研究对策的科学,在研究如何侦查逃逸案件的同时,还必须把研究预防的方法和措施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主要是在总结逃逸案件的活动规律特点的基础上,制定出各种对策和防范措施,有效制止和减少逃逸案件的发生。

侦查逃逸案件是我们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一项任务,并且密切配合其他学科,从理论上、方法上指导现实的肇事逃逸案件的侦查工作,有效地打击和预防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保卫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第五节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研究方法

我国逃逸案件的侦查与其他学科一样,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的。研究侦查唯一正确的方法就是坚持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

大思想武器，它对于研究逃逸案件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对肇事逃逸者开展侦查活动是一场极其尖锐而复杂的斗争。逃逸者进行犯罪活动的手段往往是非常隐蔽狡猾的，他们惯于破坏现场，伪造现场，制造假相，或嫁祸于人。因此，研究这类案件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作为指导，从实际出发，仔细研究逃逸者的手法和规律特点，并针对这类案件的规律特点，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侦查策略和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够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真正领会和掌握侦查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我们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本领。

综上所述，侦查是一种研究逃逸案件对策的有效手段。它包括的范围极其广泛，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许多门类。也就是说，侦查在制定各种策略方法和技术手段时，不仅广泛应用了刑法学、刑诉学、犯罪心理学、法医学，而且还广泛运用力学、光学、化学、汽车学、证据学、解剖学、生理学等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因此，学习侦查不是孤立地学习，而应当同其他科学联系起来学习。使之适合于侦查工作的客观要求。

第二章 交通肇事逃逸案侦查 的任务与原则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

什么是侦查？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从这一概念中可以看出，侦查包括以下三层意思：

一、侦查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门工作

也就是说，在我国侦查权属于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只有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才有权依法对交通肇事逃逸案件进行侦查，任何其他机关、团体或者公民个人擅自行使侦查权，私立专案，私设公堂，非法进行捕人、关人、搜查、扣押车辆、物品等，就是违法行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侦查机关，绝大部分犯罪案件都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如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应先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受理，决定是否立案和进行侦查。人民检察院只负责对部分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权，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犯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二、侦查是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根据刑诉法的规定，专门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勘验、检